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00,633,51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23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00,403,516股。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90,6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5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87,3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25%。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9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6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37,747,04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281,947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持股合计8,243,593股，其中，关联股东黄笑容持有公司股份3,404,500股、关联股东郭兵健持有公司股份2,665,093股、关联股东李志萍持有公司股份2,174,000股，以上股东作为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